

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设计制作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7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6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6
第七章 磋商评审办法	47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供应商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4、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供应商在规定的开启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响应文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设计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设计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7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设计制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 万元，最高限价：140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磋商内容为：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灯光、配套环境等达到设计呈现要求的系统性工作和后续服务。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5.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两年

5.4 质量要求：雕塑的整体质量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设计规定，满足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1（本项目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8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56979 136538583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人：0371-65993522

2021年12月9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与服务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时，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固定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的评审、最后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如需要修改已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撤回并修改，并于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五、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0.2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的

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10) 同一包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3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进行技术审查和报价审查比较。

2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系统平台以远程报价方式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 评定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

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设计制作项目包含雕塑的造型设计、制作、基础施工、运输、安装、相关照明设施等配套工程、现场技术指导及后续维护等。安装位置为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入口内，要求整体感及造型尺寸比例合理，该雕塑高度不小于8米，材料耐久、防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1、质量标准：雕塑的整体质量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设计规定，满足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2、硬件质量保证：保证对本次所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服务”；所有作品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修整。
- 3、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均为两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售后服务。

4、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遇重大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检测出故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供应商投标性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资料表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76
2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8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56979 1365385836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p>
4	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6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3. 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5.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和（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天
10	<p>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1。</p>
11	<p>程序：</p> <p>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进行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服务评审（磋商）、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二、磋商评审</p> <p>在磋商评审中，磋商小组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评审。</p> <p>三、最后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四、打分推荐</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打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p>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为基准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及代理协议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含税）。</p>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交到代理公司财务，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4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银行保函形式）
15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17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两年</p> <p>质量要求：雕塑的整体质量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设计规定，满足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18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19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设计制作项目包含雕塑的造型设计、制作、基础施工、运输、安装、相关灯光照明设施等配套工程、现场技术指导及后续维护等。安装位置为中原科技城入口内，要求整体感及造型尺寸比例合理，该雕塑高度不小于8米，材料耐久、防腐，节能、环保。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作品及其系统的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系统主要作品详细技术参数，对项目技术偏差进行详细说明，技术部分须符合要求，存在技术正偏差部分需明示。

2、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3、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供应商的交货期以响应文件承诺交货期为准。若供应商不能按承诺交货期完成供货，按逾期缴纳违约金。

6、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供方应及时派员安装、修整及使用人员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9、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0、付款方式：双方协商执行。

11、售后服务：

1) 硬件质量保证：保证对本次所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

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服务”；所有作品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修整。

2)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均为两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售后服务。

3) 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遇重大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检测出故障。

4) 后续服务：设计的进一步改进和灯光优化。

12、相关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设计创意的原创性及本项目知识产权最终归属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注：供应商须对本章的项目商务要求作出响应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概念设计



设计作品名称：自拟

设计作品材质：综合材质

作品尺寸：高8至12米之间

作品要求：体现主题理念，并具有灯光设计

河南省科学院文化雕塑主题：体现河南省科学院重建重振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体现河南省科学院、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三大板块融合发展，体现河南省科技创新的宏伟规划，同时要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

(说明：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就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面）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A面）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B面）
--------------	--------------

年 月 日

2.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函和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提供网络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5%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2.12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技术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后附各项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无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1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2.14-1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14-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	税费	合计
总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 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磋商供应商（此处填公司名称）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此处填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单位 工作 时间（年）	同类 项目 经验 年限	相关 证书	在 项 目 组 的 职 务	在项目组 主要 负责 工作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已指派上述有资格的人员来担任本项目工作的专职人员。供应商同意招标方保留对上述供应商所派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留用的权力。
- 2、供应商应慎重配备上述主要工作人员，并保证履约良好。上述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予更换。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扩充，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4、后附项目关键人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项目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九、项目施工组织措施（格式自拟）

十、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给承诺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提供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10) 同一包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 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 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15分)	<p>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p> <p>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则需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15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p>提供2018年以来企业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6
	人员证书(4分)	<p>提供艺术主创具有美术学或艺术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个证书2分，最多4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p>提供项目负责人2018年以来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其他能显示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证明材料</p>	2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质保时间，保证措施，后续改进及灯光优化等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8
技术部分（65分）	设计方案（40分）	<p>1. 雕塑设计方案</p> <p>根据方案的创意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根据雕塑设计艺术性，构思、形象、观赏性，与主题突出、寓意丰富，灯光设计，创作理念突出科技创新，作品展示效果与环境协调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5分；</p> <p>（2）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较为简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15

	<p>(3) 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2. 雕塑设计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拟稿小样实物照片、设计效果图、三视图等及保证措施实施性是否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提供拟稿小样实物照片、效果图、三视图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2) 提供拟稿小样实物照片、效果图、三视图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较为简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3) 提供拟稿小样实物照片、效果图、三视图但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3.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设计成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针对性强，描述详尽，得7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较为简略的得4分；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7
	<p>4. 雕塑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雕塑实施方案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较为简略的得4分；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p>	8

		得分。	
施工组织措施（2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含项目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是否有合理建议，进行评审。</p> <p>（1）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先进可行，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结构特点和施工难点、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有合理建议的，得6分；</p> <p>（2）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较有保障的，得4分；</p> <p>（3）实施方案一般，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技术措施一般，得2分。</p> <p>（4）无此内容不得分。</p>	6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验收组织方案落实验收规范要求：</p> <p>（1）以上各项措施完善，科学有效，得5分；</p> <p>（2）以上各项措施较完善，较科学有效，得3分；</p> <p>（3）以上各项措施较差，得1分；</p> <p>（4）无此内容不得分。</p>	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p> <p>度。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p>	5

	<p>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p> <p>(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内容详实、完善合理、严谨可行的，得 5 分；</p> <p>(2) 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 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p>4. 工期保证措施</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关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期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和应急预案。</p> <p>(1) 以上各项措施完善，科学有效，得 6 分；</p> <p>(2) 以上各项措施较完善，较科学有效，得 4 分；</p> <p>(3) 以上各项措施较差，得 2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6
	<p>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在确保质量、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评价高，得 3 分；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整体评价差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3

注：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